

行政法

法政粹編第三種

行政法

貴州 夏同龢 編輯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全部二十二册定價捌圓》

(加日本明治維新小史者捌圓肆拾錢)

編輯者 夏 同 龢

印刷者 井 上 源 之 丞

印刷所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翔鸞社井上印刷工場

日本東京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三番地
中國書林

內地總發行所 湖南省城 羣 治 書 社
分售處 漢口董家巷 長 郡 會 館
京 外 各 大 書 局



序 言

世界各強國。既確立憲法。舉朝野上下。莫不殫精合慮。漸充實行政學。而革新其法。以臻美備。蓋百數十年於茲矣。而憲法未頒。政治淩雜失紀者。惟吾國與俄羅斯。東西相對峙。世稱專制國焉。曩者。俄人因攫取吾滿州土壤權利。與日本構兵。屢戰輒敗。虎狼方爭食而鬪。無暇圖我。吾甚惜國家處此競爭劇烈之世。孟子所謂間暇明其政刑之時。不易得也。於是拂衣渡東海。將視察日本之所以爲治且強者。取以爲吾國法。入其疆。則見其士競於學。兵嫻於伍。農服於疇。工居於肆。商賈安於市。井然莫敢紊。帖然莫敢不服也。夫強敵在前。日夜發兵轉饟。不絕於道。執政者從容指揮。國民奉法惟謹。若馭六馬。動履軌塗。無奔踳覆敗之患。此足知法制之基。

本安固。而政策因應得宜。其明效大驗。誠可觀矣。既而至東都。入法政大學。聞諸先生之講授。於國法學。見國家社會締構之原理。與政權分立之精神。則可知行政必先樹立根據於此。於刑法。裁判構成法。民刑訴訟法。則可知司法權與行政劃分之界限。於民法。商法。經濟學。財政學。國際公私法。則可知政界之廣遠。其相與關繫諸法爲至繁曠也。及聞行政法講述。殊簡略。不足以廣吾意。乃參考各家著書。且實驗諸行政官府。及市町村之所有事。然後知行政之意義。範圍。實質。形式。與夫機關之組織運用。監督之方術。軍事。外交。財務。法務。警察。助長。一切內容。賅括之溥博。嗚呼。可謂備矣。夫日本勃興於歐西列強之後。凡法律政治。皆取法焉。行之二十餘年。而治定功成。雄視歐亞。何其捷也。謂非行政敏速完美。以致此耶。顧我國之行政。則何如。自尙書。詩。禮。春秋。論語。孟子。以及諸子百家之論。

說歷代之史乘。皆可藉資以推求政治利害得失。因革損益之理。似未嘗無行政學也。自周官唐六典。以至本朝之會典立法畧備。條理秩然。似未嘗無行政法學也。然而國政卒多亂而少治者何也。今立憲國政究行政學與行政法學者。大都設爲專科。各從其師承派別。以自求心得。分析之。綜合之。比附而變通之。轉相傳習。寢成一統系之學。舉國研求。以期盡善。而我國學士。憚觸禁網。相戒莫敢言時政。或搜討載籍。單簡破碎。難覩其全。官司之賢者。僅能循循職守。率由舊章。不肖者至委職權於吏胥。舞文弄法而不知救止。則是雖有學而不能專精也。且行政必因時以爲變通。世變日新。則法規亦日出以相應。欲推求至當。建立一定不易之準則。今尙非其時也。故東西諸國行政。僅定法規。而未能編纂法典。我國自三代以來。至於漢唐。交通未廣。故如周官唐六典。未始非當時行政至善之

規趙宋而還。外敵憑陵。已非閉關自守時代。而行政者不能因時應變。拘泥舊典。一成不易。積習相沿。至於今日。則是守成法以自囿也。如此而欲使國政有推行之利。法理無疎漏抵觸之患。其可得乎。雖然。此猶枝末之病也。不拔本塞源。立憲法以分析政權。則行政必務廣而荒。淆亂而不可理。一人有叢脞之憂。百姓不蒙保乂之福。非所以競優勝於今之世也。頃日俄戰局已終。締盟修好。憲法確立之詔。又徧布於彼得都矣。而所謂專制國者。惟我國僅存於世。夫俄之經營遠東政策。不得遽逞者。非力不足也。徒以憲政未施。上下離德。故少挫耳。一旦發憤改革。君民一心。以圖東亞。則我將先受其毒。且天下國體政體。大勢之所趨。非一二國之力所能禦。時勢導我於前。強鄰迫我於後。而顧依違猶豫。趙趙不進。碩果之剝。岌岌乎殆哉。旦夕冀吾執政者。請於朝。頒布明詔。令國中群智群力。爲

立憲之設備。且使學士大夫先講求行政學。以熟考國政利害得失。因革損益之理。復精研行政法學。以審定其組織機關實施作用。與維持監督之法規。勿因循而後時。勿苟且急遽而滋弊。根本法既固。凡百規制又足以冀之。則庶幾法治國之政成。以保我邦。爭自存於弱肉強食之世也。夫研求行政學與行政法學之道。如何。惟在以他國與吾國之行政法。比附之變通之而已。日本行政法。固博採歐西之制。因亞東之情勢而定者也。敢就所見聞。記之簡策。以貢諸吾國之從事斯學者。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朔日黔陽夏同龢自識於日本江戶

凡例

一清水澄博士講述行政法簡略已甚故本其三十七年度已刊行之講義錄爲編輯之主要其不備者乃參考寬克彥博士行政法大意岡實學士行政法論美濃部達吉行政法總論上杉愼吉行政法原論富岡康郎行政法理研究書小原新行政法總論穗積八束行政法大意諸書以補之

二採掇各家著述者皆標其名於章節之首所引章節較多者則並於其末誌之其無標誌者皆清水氏之言也

三間有譯述法規條文其勢未宜屢入正文者則附註章節之末

四法律名詞多我國典籍未經見者然關繫法理萬難纂易至事實上名詞則往往改之以便觀覽

五書中闡明法理處多照原書直譯編輯者於法理未能貫通改之恐失直意故其文多艱澀閱者宜潛心玩之

六行政法範圍廣博而編輯時暑短促故不無疎略擬他日再加研究以臻完好閱者

諒之

之

四

三

二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行政法上卷目錄

緒論

第一章 行政法學研究之方

第二章 行政法備於憲法國

第三章 行政法與憲法之區別

第一編 行政及行政法

第一章 政權分立

第二章 行政與立法

第三章 行政與司法

第四章 行政與大權作用

第五章 實質之意義之行政

第六章 形式之意義之行政

上卷目次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第七章 行政法之範圍

三三

第八章 行政法之淵源

三五

第二編 行政機關

三七

第一章 行政組織

三七

第二章 行政官廳

三八

第一節 官廳意義

三八

第二節 官制

四〇

第三節 中央官廳

四二

第四節 地方官廳

四五

第一款 第一級地方官廳

四六

第二款 第二級地方官廳

五三

第二章 行政官吏

五五

第一節 官吏之意義

五五

第二節 官吏之任用

第三節 官吏關係之消滅

第四節 官吏之權利

第五節 官吏之義務

第六節 對於官吏義務違反之責任

第三章 自治公共團體

第一節 自治公共團體之意義

第二節 自治公共團體之種類

第三節 市町村

第一款 市制與町村制之差異

第二款 市町村之性質

第三款 市町村之要素

第四款 市町村之機關

上卷目次

第五款 市町村之事務

第六款 市町村之財政

第七款 對於市町村之監督

第八款 市町村內之區

第九款 町村組合

第四節 郡

第一款 郡之要素

第二款 郡之機關

第三款 郡之財政

第四款 郡之監督

第五款 郡之組合

第五節 府縣

第一款 府縣要素

一〇五

一〇六

一一九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六

第二款 府縣機關

一二六

第三款 府縣之財政

一二八

第四款 府縣之監督

一三〇

第五款 府縣之特別組織

一三〇

第六節 地方特別自治團體

一三〇

第七節 公共組合

一三一

第一款 公共組合之意義

一三一

第二款 水利組合

一三一

第三款 商業會議所

一三一

第四章 營造物

一三三

第三編 行政行爲

一三四

第一章 行政法規

一三四

第二章 行政處分

一三八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特質及要件

一四一

第二節 行政處分之種類

一四二

第三章 行政處分強制手段

一五四

第四編 行政監督

一五六

第一章 命令處分取消及停止

一五六

第一節 命令取消及停止

一五六

第二節 處分取消及停止

一五七

第二章 訴願

一五八

第一節 訴願提起之要件

一五八

第二節 訴願事項

一五九

第三節 訴願提起之期限

一六〇

第四節 訴願之手續

一六〇

第五節 訴願提起之效果

一六一

第六節 對於訴願之結果

第三章 行政訴訟

第一節 行政訴訟提起之要件

第二節 行政裁判之機關

第三節 行政裁判所之權限

第四節 出訴期間

第五節 行政訴訟提起之手續

第六節 行政訴訟審理之手續

第七節 行政訴訟提起之效果

第八節 行政訴訟判決之效果

行政法上卷目錄終

上卷目次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一
-----	-----	-----	-----	-----	-----	-----	-----	-----	-----